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225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收款收據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1.第1行「甲○○、丙○○、乙○○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前之某日，加入暱稱『詹瀧瀾』、『辣椒』、『小當』、『陳芸樺』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補充為「丙○○、甲○○、乙○○（後2人另行審結，本判決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有關後2人部分不在更正補充範圍）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前之某日，加入通訊軟體What's App暱稱『詹瀧瀾』、『辣椒』、『小當』、『陳芸樺』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

01 2.末3行「再轉交上手」補充更正為「丙○○則列印偽造之順
02 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如附表所示之收款收據，於該
03 收據上蓋印『陳正洋』印文1枚後，於附表所載時地，向戊
04 ○○出示上開工作證並交付該收據而行使之。待丙○○收取
05 上開詐得款項後，即依『辣椒』指示將該款項如數購買虛擬
06 貨幣後再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

07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8 白」。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查被告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12 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3 1.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5 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9 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
20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
21 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23 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26 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
27 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8 2.被告丙○○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
29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30 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
31 行。依其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1 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
02 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
03 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其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洗錢犯
04 行，有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
05 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於偵查
07 及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須繳交，有修正後該
08 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
09 月。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0 告丙○○，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
11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2 (二)罪名：

13 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公訴意旨固
17 未論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
18 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19 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亦
20 經本院當庭告知，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1 (三)共同正犯：

22 被告丙○○與「詹瀧瀾」、「辣椒」、「小當」、「陳芸
23 樺」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24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罪數：

26 被告丙○○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27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28 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丙○○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9 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即
3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31 (五)減輕事由：

01 1.被告丙○○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02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
03 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4 罪；而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6 減輕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
07 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8 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被告丙○○於偵查及審理
09 中自白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且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應依
10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1 2.又被告丙○○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有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就被告洗錢部
13 分犯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14 (六)量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不思循合法正當
16 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騙
17 款項之工作，並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方
18 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告訴人詐欺取財、洗錢，除
19 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種
20 文書之名義人，所為自屬非是，惟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
21 告訴人戊○○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併為審酌被告於偵查及
22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須繳交，合於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兼衡被告丙○○
24 之犯罪前科、分工程度、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
25 從商、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四、沒收：

28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查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款收據1張，雖未扣案，仍屬供
31 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上開偽造收據既
02 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再予沒收。至於被告
03 丙○○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復無
04 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
05 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
06 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
07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丙○○
11 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
12 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之必要。

14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7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0 之。查本案被告丙○○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
21 財物，然被告丙○○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
22 財物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
23 告丙○○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
24 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丙○○宣告沒收本案
25 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巫茂榮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附表：

偽造之私文書名稱	備註
載有新臺幣50萬元之收款收據1張	見偵字卷第106頁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225號

10 被 告 甲○○ (略)
11 丙○○ (略)
12 乙○○ (略)

1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丙○○、乙○○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前之某日，加
17 入暱稱「詹瀧瀾」、「辣椒」、「小當」、「陳芸樺」等真
18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款
19 項並層轉其他成員之工作（俗稱車手），藉此製造金流斷
20 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而渠
21 等謀議既定，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機房
23 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戊○○佯稱：可
24 下載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渠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
25 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依指示前來取款之甲○
26 ○、丙○○、乙○○3人，再轉交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27 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嗣經戊○○察覺有
28 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9 二、案經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如附表所示時、地，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再將該等款項層轉上手之事實。
2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如附表所示時、地，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再將該等款項層轉上手之事實。
3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如附表所示時、地，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再將該等款項層轉上手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戊○○遭假投資詐騙而與被告3人相約面交之事實。
5	告訴人戊○○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用上開詐術，並由被告3人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款項並簽發收據等事實。
6	現場監視器畫面、收款收據截圖各3份、內政部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用上開詐術，並由被告3人向告訴人收取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	現金款項並簽發收據等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除條號移至第19條第1項外，條文內容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洗錢之財物或利益未滿1億元時，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2人與暱稱「詹瀧瀾」、「辣椒」、「小當」、「陳芸樺」及渠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丁 ○ ○

01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收取金額(新 臺幣)
1	戊○○	112年10月 底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 暱稱「陳芸樺」向戊 ○○佯稱：可投資獲 利云云，致戊○○陷 於錯誤。	甲○○	112年11月3 日17時許	新北市○ ○區○○ 路000巷0 弄00號5樓	90萬元
				丙○○	112年11月9 日15時14分 許		50萬元
				乙○○	112年11月22 日14時許		100萬元